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48號

原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